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江西百盈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天风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江西百盈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盈高新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年1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2022年2月8日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22年3月15日，公司对《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进行了修订，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、认购价格、认购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，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，无需重新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3,580,000股，募集资金10,024,000元。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。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江西百盈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2]657号）。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15日全部到位，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。2022年4月29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（2022）第1-00071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对股票发行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并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该制度于2022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

(公告编号2022-006)。

(二) 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情况公司集资金存储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账户名称	开户行名称	银行账号
江西百盈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余江支行	1506231019200122970

为规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和管理，2016年11月25日，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)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(元)
募集资金总额	
募集资金总额	10,024,000.00
发行费用	-
募集资金净额	10,024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56,092.63
具体用途	
补充流动资金(支付供应商采购款)	2,000,000.00
项目建设(杨溪厂房项目改建)	2,800,000.00
项目建设(精诚路厂区楼面屋顶修缮、结构改建)	2,809,363.81
项目建设(精诚路厂区净化车间建设)	2,470,728.82
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

2022年11月11日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按照如下方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：

原募集资金用途	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	金额(元)
支付供应商采购款	支付供应商采购款	2,000,000
杨溪厂区楼面屋顶修缮	杨溪厂区楼面屋顶修缮	2,800,000
杨溪厂区绿化改造	精诚路厂区楼面屋顶修缮、	2,800,000

原募集资金用途	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	金额（元）
	结构改建	
杨溪净化车间建设	精诚路厂区净化车间建设	2,424,000
总计		10,024,000

除上述变更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盈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